

证券代码:68892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424股的3.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6元/股,最低价为6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424股的3.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6元/股,最低价为6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424股的3.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6元/股,最低价为6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424股的3.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6元/股,最低价为62.0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福昕软件”回购股份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证[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3,500元,剩余债券15,728,135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0	11,200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69	12,220	材料合同	
***经济发达地区项目	0.56	1,024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52	14,676	材料合同	
***地产280W重工业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	0.56	17,32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80	13,6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86	17,915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1.51	27,812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71	11,080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62	11,1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8	11,17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70	29,79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0	11,56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27	20,102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1	10,80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4	12,294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5	11,3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38	26,200	材料合同	
***项目	0.73	12,000	材料合同	
***项目	0.61	11,3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97	16,2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97	17,668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82	14,427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60	10,3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1.19	21,0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1.60	29,650	材料合同	

一、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29.21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7.14%。其中材料订单为228.68亿元,工程订单0.53亿元。2023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约78.64亿元,其中合同额达到1亿元以上人民币以上钢结构加工量1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0	11,200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69	12,220	材料合同	
***经济发达地区项目	0.56	1,024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52	14,676	材料合同	
***地产280W重工业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	0.56	17,32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80	13,6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86	17,915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1.51	27,812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71	11,080	材料合同	
***新能源汽车项目	0.62	11,1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8	11,17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70	29,79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0	11,567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27	20,102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1	10,80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74	12,294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0.65	11,390	材料合同	
***汽车内饰件项目	1.38	26,200	材料合同	
***项目	0.73	12,000	材料合同	
***项目	0.61	11,3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97	16,2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97	17,668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82	14,427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0.60	10,3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1.19	21,000	材料合同	
***材料项目	1.60	29,650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323.21万吨,较2022年同期增长31.35%。其中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12.88万吨。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泓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459,838,000元“锦泓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80,7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 截至2023年9月30日,“锦泓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36,1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8.36%。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六年。公司于可转债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泓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锦泓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锦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锦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2023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锦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锦泓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2日。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转股9,000元“锦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2023年7月1日)	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997,500	2,997,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216,081	-2,997,303	344,218,688
总股本	347,216,081	297	347,217,10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2023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6-84376763
电子邮箱:scc@hjtgroup.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4991%。购买的最高价为39.11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945,963.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4991%。购买的最高价为39.11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945,963.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4991%。购买的最高价为39.11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945,963.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科思科技”回购股份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cqrbc@csqc.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请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2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期限

本行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相应“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行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31.0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证[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3,500元,剩余债券15,728,135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194,806	28.14	-88,9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194,806	28.14	-88,969
三、总股本	686,816,324	71.86	-88,969
合计	686,011,220	100	686,011,22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科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7

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67万份,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129股。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2,662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1.8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间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账面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通过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